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婚字第9號

原告 黃美如

被告 林四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黃美如原為印尼籍人民，與被告林四墩於民國79年11月3日結婚，並於80年10月5日在我國辦理戶籍登記，婚後共同育有3名子女（均已成年）。未料，被告毫無責任感，自原告嫁來臺灣，家庭照顧與3名子女之生活費，均係由原告負擔，被告打工搭鐵架所賺取之薪資，供其賭博花用殆盡，被告甚有因向原告索討金錢遭拒，便毆打原告；又兩造約10幾年前分居，最近一次見面已距今3、4年前，原告不知被告確切下落，僅知被告似與兩造所生次子林佑信同住在桃園市，但無法確認，亦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悖鴉i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原告之中華民國
02 國民身分證影本各1件為證，並經證人即其友人吳武昌到
03 庭結證稱：伊因在南投作工程，在原告任職早餐店認識原告
04 ，認識原告至今2年多了，伊沒有見過被告，伊有聽原告講
05 過她跟被告已經處於無婚姻關係10幾年了，被告會打原告，
06 原告在外面租房子，自己工作養活自己等語（見本院110年
07 7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又本件被告目前無在監、在押，
08 於89年2月16日入境後即無再出境紀錄，且已於93年12月24
09 日辦理勞保退保，被告健保投保單位為「均展機械有限公司
10 」、被保險人姓名為「林佑信」，但無留存通訊地址，現亦
11 查無有以被告名義所申辦之手機門號仍使用中等情，有臺灣
12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
13 、健保投保資料查詢表、勞保投保資料查詢表、電信資料查
14 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，另本院前依「均展機械有限公司」登記
15 地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里○○路○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，與林佑
16 信目前戶籍地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○○號3樓，2
17 址分別為送達，經「均展機械有限公司」人員代為收受（但
18 有部分通知以「原址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），而林佑信戶籍地
19 址部分，經受僱人代為收受而送達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
20 文封及依職權調取林佑信之全戶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是
21 本院已竭盡一切之能事而為調查，仍查無被告之下落。是被
22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23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故本院審核原告之主張，與其所提上開證
24 據方法及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均相符合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25 悖鴉i與被告結婚時雖為印尼籍人民，但已於結婚後之87年
26 1月3日取得我國國籍，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憑，是以本件
27 判決離婚之事由，自應適用我國民法之相關規定。次按有民
28 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
29 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
30 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明定。至
31 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

已發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即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判斷原告所主張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。再者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應互信互賴、相互協力，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，若此基礎不復存在，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無復合之可能者，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否則，勉強維持婚姻之形式，反而會對雙方各自追求幸福生活之機會造成不必要之限制。查兩造約自10幾年前分居，最近一次見面已距今3、4年前，被告並與原告斷絕聯繫，且婚後被告未善盡家庭照顧責任，亦未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，兩造持續分居已逾10年，無共同經營實質之夫妻生活，兩造婚姻現僅存形式，而無夫妻共同生活之實。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，離婚態度堅決，被告至今音訊全無，顯然兩造均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。則本件婚姻已生破綻，並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情境，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，是堪認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。而比較衡量雙方之責任程度，兩造無法繼續經營婚姻生活，主要係因被告未盡家庭照顧之責，且拒絕與原告同居，並斷絕與原告之聯繫，以致兩造婚姻破裂，故認兩造婚姻之破綻應可歸責於被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法 官 吳昆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書 記 官 洪正昌

